-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……」,明確向柯○哲表達120,284.39平 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係保障原工業區之建照開發量,且本案土 地當時並非都更之情。
- ③然沈○京持續向柯○哲表達上開訴求,柯○哲遂指示蔡○如 於106年11月8日以黃色便利貼交代林○榮:「懇請(時任都 委會主委) 林副市長於主持會議時將確認計畫區內基地容積 率為560%以外之議題,另案處理」,蔡○如向林○榮表示 所謂「另案處理」,係指保留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 積,以及解除原土地使用6項限制而將商三特改為商三,但 經林○榮主持106年12月21日都委會721次會議時,未依沈○ 京另案處理之上開訴求,仍作成本案土地容積率為560%, 並仍維持原6種使用限制之決議。北市府都發局依都委會721 次會議審議結果,107年1月18日作成107年都市計畫明載: 除京華城購物中心建築基地之本案土地外,亦包括С土地, 全部21筆土地面積共計18,462平方公尺,「容積率不得超過 560%」(仍維持6種土地使用項目限制),另於伍、修訂計 畫內容、➡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、修訂說明欄中➡註明: 「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(120,284.39平方公尺)部 分,本府已於87年5月8日核發建造執照(87建字第212 號),後續本案土地使用強度應回歸容積率管制」,意即本 案土地上的新建案,不可再次適用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記載 之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,因該保障業於北市府87 建字第212號建造執照履行完畢。
- ④至此,柯○哲知悉本案土地不符合都更條件,且亦知悉沈○京所提永久享有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,因該保障業經建成為京華城購物中心,無法再次適用,且沈○京就本案土地所圖利益龐大。
- (3)107年5月間,柯〇哲經林〇榮告知,本案土地之容積率應為 560%